

#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二轉班群公告

高二轉班群作業將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（一）開始，受理領取轉班群申請書，以下為注意事項：

1. 領取轉班群申請書務必在 **114 年 12 月 15 日（一）至 19 日（五）16:30 前** 親自領取，申請書不可代領，也不可轉讓給他人。
2. 申請書須敘述轉班群之理由，經監護人同意，並請主動與導師、課程諮詢教師、輔導工作委員會輔導教師約談。
3. 無論最後是否決定轉班群，本申請書均應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（二）中午 12 時以前繳回教務處註冊組，為避免影響他人權利、課程安排以及教科書採購等作業，逾期繳件不受理轉組申請。
4. 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96950 號函說明三：「學生於『轉班群後』如有應修習而未修習之部定及校定必修科目，應予補修」。因此轉班群後，未修習之部定必修（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、資訊科技）必須補修，也可能同時出現重複修習之情形（如下表）；未修習之加深加廣選修不予以補修。

◎114 高二(上)轉班群後補修、重複修科目對照表

新班群 原班群	一 501(35 人)	一 502(35 人)	二 503(42 人)、504(43 人)、 505(42 人)、506(42 人)	三 507(35 人)、508(35 人)、 509(35 人)
一 501	-	-	補修：歷史、地理 重複修：公民	補修：資訊 重複修：無
一 502	-	-	補修：歷史、地理 重複修：資訊、公民	補修：無 重複修：無
二 503-506	補修：公民 重複修：歷史、地理	補修：資訊、公民 重複修：歷史、地理	-	補修：資訊、公民 重複修：歷史、地理
三 507-509	補修：無 重複修：資訊	補修：無 重複修：無	補修：歷史、地理 重複修：資訊、公民	-

5. 重複修科目得於開學兩周內(115/3/6 前)申請學分抵免，但必須留在班級進行自主學習。逾期未申請學分抵免者，一律留班重新修習。重複修科目成績採計方式：原修習成績及重複修習成績均採計於修課學期的總成績。
6. 補修課程優先以「班級就讀」方式辦理，若因課程編排或其餘因素，導致無法回班級補修，由學校於寒假、平日第八節或其餘學校指定時間辦理，並繳交補修費用。補修需繳納費用，以收支平衡為原則，若為回原班(或學期中其他班級)補修課程則無需繳費。
7. 轉班群相關條件與限制，請詳閱「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學生轉班群辦法」。
8. 轉班群涉及修課記錄，請參閱 115 升大學校系分則。

<https://www.cac.edu.tw/apply115/query.php>



#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學生轉班群辦法

103.01.07 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9.11.23 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11.01.10 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14.11.25 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本辦法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，為顧及選班群後志趣不合之學生，特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設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，校長為當然主席，委員會成員如下：
  - (一)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學組組長、註冊組組長、課程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。
  - (二)教師代表：該年段所有導師、輔導教師。
  - (三)學生家長代表：家長會長。
- 三、 學生轉班群以一次為限，必須事先審慎考慮，經轉班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次轉班群。
- 四、 轉班群申請時間：
  - (一) 高二上、下學期第二次段考後依註冊組規定時間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  - (二) 為求學生穩定學習及利於班級經營，高三以不受理轉班申請為原則。
- 五、 轉班群時須先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「轉班群申請書」，填妥後經導師、家長同意，並經由輔導教師個別會談後，於規定期限內，送達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審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 轉入班級依總人數少的班級優先做分配，轉班群後各班人數以不超過四十八人為原則，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。
- 七、 因轉班群而未修習之必修科目依教育部規定進行補修；已修習之必修科目，得於規定期限前申請學分抵免或是依成績評量辦法規定進行重修。
- 八、 轉班群公告時間為當學期結業式(含)前。
- 九、 如申請人數過多，致各班群有增減班之必要，由註冊組召集編班及轉班委員會，在會議中決定處理方式。
- 十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